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莊麗明
電話：04-7112422轉203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e63000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056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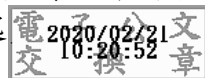
附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武漢肺炎防疫期間持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健保等待期得個案從寬認定作業問答集(電子檔2個)(0056015A00_ATTCH1.pdf、0056015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武漢肺炎防疫期間持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健保等待期得個案從寬認定作業問答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僑務委員會109年2月15日僑生聯字第10900732542號書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